



警方國家安全處日前拘捕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6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以及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權。其中，被捕的《立場新聞》及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理總編輯林紹桐，各被控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林紹桐因留院而缺席提訊，最快今天被帶上庭應訊。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5日再訊，並拒絕鍾、林保釋，兩人須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 被告依次为《立場新聞》的註冊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 (52歲，無業) 及林紹桐 (34歲，編輯)。他們被控於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9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具以下意圖的刊物：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母公司拒派代表 林稱病不到庭

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處理，控方代表為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代表辯方林紹桐的大律師梁嘉善在昨日開庭時稱林紹桐仍留院，並已獲醫生簽紙可以出院，但因其血壓偏高問題，希望繼續留院觀察。至下午6時許，律師指林可以出院，但因時間關係，最終沒有到庭。

首被告《立場新聞》並無代表出庭。控方指，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至今只餘下蔡東豪一名董事，惟他目前不在香港，控方早上向公司兩名前員工送達傳票，包括行政主任及助理總編輯，但兩人拒絕簽收。至下午1時35分，控方再將出庭通知書送至《立場》位於觀塘的地址，認為根據條例出庭通知書已經成功送達。

控方要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表示已有足夠證據起訴本案3名被告，但由於警方前日才到《立場》辦公室搜查，獲取許多新證據，包括6箱文件、60多部電腦、27個電子裝置以及林紹桐的電話等，故需時作進一步調查，並確定會否檢控其他人，申請將案件押後8星期至2月25日下午再訊，同時反對鍾沛權及林紹桐擔保申請。兩名被告不反對控方的押後申請，辯方則為兩人申請保釋，惟控方認為根據法例，若被告缺席聆訊，法庭無權處理擔保申請。裁判官決定聽取保釋申請陳詞，其後駁回兩名被告的保釋申請。

除了因被控干犯國安法正在還押的陳沛敏外，本案其餘4名被捕者，包括《立場新聞》母公司前董事周達智、吳靄儀、方敏生、何韻詩，昨日下午各以20萬元保釋金獲警方保釋，明年3月向警方報到。

89候任議員：新聞工作非避責擋箭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以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拘捕《立場新聞》數名人員，89名第七屆立法會候任議員昨日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全力支持警方的執法行動，強調新聞工作不是逃避法律責任的擋箭牌，並要求警方深入調查《立場新聞》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89名候任議員在聲明中指出，香港的新聞自由依法受到保障，只要新聞工作者和新聞機構遵守香港法律，他們的工作

就不受影響，但任何人或機構違反法律，都必須受到制裁，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新聞工作不是逃避法律責任的擋箭牌。他們表示，留意到警方在該案中凍結《立場新聞》約6,100萬元資產。他們關注有關機構如何坐擁該等資產，要求警方深入調查資金來源及用途，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的穩定。在90名第七屆立法會候任議員中，只有社福界的狄志遠未有參與聯署。

人大代表：支持警依法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昨日發表聲明指，全力支持警方國安處是次拘捕行動，支持警方堅定不移擔負起維護國安的責任，維護國家憲制秩序和國家安全，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全體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認為，新聞自由絕非違法行為的擋箭牌。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更不能成為編造謊言、操弄民意進行反中亂港活動的政治工具。《立場新聞》經常濫用新聞自由之名，編輯及發布煽動仇恨、抹黑特區政

府以至中央的「報道」和評論。《立場新聞》涉嫌違法犯罪，香港警隊國安處依法執法，完全符合香港國安法、香港刑法及普通法的原則，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無權干涉，無權說三道四。他們強調，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警方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成效卓著，值得充分肯定。本港國安風險未完全消除，全體港區人大代表堅定支持警方繼續嚴正、依法果斷執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和國家安全，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政協委員：警嚴正執法 震懾危害國安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香港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等昨日分別發表聲明支持警方維護國家安全嚴正執法，強調相關執法行動是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穩定的必要舉措，對所有企圖損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及人等具有警示作用。全國政協香港委員昨日發表共同聲明指，對警方是次的執法行動完全贊同，堅決支持。《立場新聞》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實則奉行破壞新聞自由、污染新聞自由的伎倆，所作所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必須依法嚴懲。聲明指，新聞自由在法治環境下得到充分保障，新聞自由與違法犯罪之間的界限已經非常清晰，堅決支持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辦事，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就香港內部事務指手畫腳。香港友好協進會發聲明，表示堅決支持警方為維護國家安全嚴正執法。《立場新聞》長期利用傳媒機構的外衣，不斷刊登充滿惡意、具煽動性的文章，企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法治與秩序。該會強調，香港基本法和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

任何濫用新聞媒體破壞新聞自由、污染新聞自由的行為，都是不允許的，都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昨日發表聲明指，新聞自由不是免罪金牌，傳媒機構不是法治禁區，法律更不是一紙空文。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除惡務盡才能更好地踐行法治精神，會方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社會秩序。種種跡象表明，《立場新聞》就是一個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警方的執法行動合理合法，是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穩定的必要舉措，且對所有企圖損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及人等具有警示作用。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發表聲明，批評《立場新聞》名為媒體，實為外部勢力在港代理人及喉舌，是反中亂港的政治組織，從不間斷刊登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煽動社會對立情緒的文章，甚至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亦不知收斂，公然挑動港人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憎恨情緒。警方是次拘捕行動合理合法、理據充分，是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定的必要舉措，並希望警方能徹查該機構巨款來源，連根拔起，避免反中亂港勢力換個名目繼續荼毒香港。

鍾沛權林紹桐禁保釋 控方：不排除檢控更多人

涉串謀發布煽動刊物 立場兩高層還押過年



●押送被告的囚車駛出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員於法院外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鍾沛權昨晚還押荔枝角收押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新聞聯：堅決支持警方執法 嚴厲譴責害群之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新聞聯昨日發表聲明強調，新聞自由從來不是法外之地，傳媒機構亦不是法治禁區，堅決支持警方對《立場新聞》採取執法行動，認為此次警方依法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維護了香港法治和港人根本利益。聲明指出，近些年來，《立場新聞》常以採訪名

義在黑暴現場為黑暴助力，阻礙警方執法，尤其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立場新聞》仍不收手，從去年至今刊登了大量煽動性文章，包括公然要求「制裁中國」。此次警方依法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維護了香港法治和港人根本利益，香港新聞聯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香港新聞聯認為，新聞自由從來不是法外之地，傳媒機構亦不是法治禁區。諸

如《立場新聞》這樣的機構，利用新聞工作做工具，充當反中亂港勢力的代理人，是對新聞自由的破壞和污染。對於這些新聞隊伍中的害群之馬，真正的專業新聞工作者都應予以嚴厲譴責，與之劃清界限。沒有任何人、任何機構能凌駕法律之上。任何製造假新聞、鼓吹暴力、扭曲事實，煽動市民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產生仇恨的行為，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立場》英國分社急收檔 前董事練乙錚被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繼《立場新聞》香港總部停運及遣散員工，其英國分社亦宣告停運，並移除網站全部報道及帖文。據悉，警方國安處現除通緝《立場新聞》創辦人兼董事蔡東豪和前董事余家輝外，另一前董事練乙錚亦在通緝之列。

位於英國倫敦的《立場新聞》分社於今年2月成立，並由曾於《蘋果日報》擔任藝術散文作者多年的楊天帥出任分社主任一職，疑為蔡東豪和黎智英視作反中亂港輿論機器的「Plan B」，以避免一旦《蘋果日報》及《立場新聞》被取締後喪失所有前沿輿論打手，可繼續為外部勢力充當反華爛頭卒，繼續與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合謀，推展所謂的「國際線」輿論戰。

在《立場新聞》前日宣布停運後翌日，楊天帥在facebook宣布英國分社停運，並移除全部報道及帖文，同時

即時辭去分社主任一職。

據悉，《立場新聞》原有8名董事即蔡東豪、余家輝、周達智、吳靄儀、何韻詩、方敏生、練乙錚及鍾沛權，但涉嫌干犯國安法的《蘋果日報》今年6月24日停刊後，其中6人宣布辭任，僅剩下蔡東豪和鍾沛權兩人。目前，警方國安處正通緝蔡東豪及余家輝，亦正通緝另一名前董事練乙錚，惟據悉3人早前已離港，其中蔡東豪身在澳洲，余家輝則在英國，至於練乙錚在今年10月接受網紅訪問時曾透露已移居日本，並在當地大學任教。

曾為時事評論員及特區政府前中央政策組高級顧問的練乙錚，過往在其個人社交媒體發表支持「港獨」及煽惑港人進行所謂「抗爭」的言論。亦曾多次與「港獨」分子梁頌恆、羅冠聰、陳家駒、鍾翰林等人出席論壇，而其文章亦多番抹黑香港特區政府。

法律界：煽動無關新聞自由 拘控符普通法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不少香港法律界人士和組織昨日表示，警方國安處以「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拘捕《立場新聞》高層及前高層，完全符合刑法和普通法的原則，今次執法行動並不涉及新聞報道，

無侵犯新聞自由，而是《立場新聞》自行停辦，給外界警方影響新聞自由的錯覺，他們並指，在香港國安法下，申請保釋、凍結資產等程序亦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罪行。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香港基本法保障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新聞自由，但該些言論和報道不能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在普通法之下，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也受到法律規限，所發布的內容需基於事實，評論需要公平或基於公共利益，不容許以言論新聞自由之名損害他人的名譽或煽動社會仇恨，發布煽動刊物的違法者必須負上刑事責任。警方是次行動完全符合刑法和普通法的原則，不容許外國或外部勢力干預。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今次執法行動並不涉及新聞報道，只是與建立平台、容許逃犯表達煽動意圖或訊息相關，並無侵犯新聞自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若作出正當事實報道並不受有關條例規限，但如果刻意幫助宣傳犯罪意圖，煽惑他人進行非法行為、令人對政府產生敵意，就有可能干犯有關條例。他建議警方可就今次案件列出有違法風險文章的清單，如果有市民在知悉文章違法後，仍然在個人的網上平台展示文章，就有可能招致違法的嫌疑。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江樂士指出，如一群人合謀及協議發布煽動刊物，以達到煽動意圖，「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屬最恰當指控，而其中一名被捕者、《立場新聞》署理總編輯林紹桐被捕後雖即時辭職，但其辭職並不影響林在辭職前所犯的罪行，相信對林的控告及日後保釋申請不會有影響。

香港中律協昨日發表聲明，強調任何人都不能假借言論自由之名危害國家安全。為捍衛國家安全、「一國兩制」、保障公共秩序而對意見和發表自由權利施加限制，是依憲依法，有充分憲制法治理據支持的。香港警方嚴正執法是中國內政，外國不能持雙重標準，對中國內政說三道四。

